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管理辦法

<i>版</i>	상 매
條文	説 明
第一章 總則	本辦法涉及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
	塗銷、利用、保存、提供、統計及研究
	等相關事項之規範。為利查詢,爰分章
	節,並將共通事項及原理原則列於本章
	0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訂定依據。
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	
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辦理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	本法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為目的
料(以下簡稱少年前案資料)之塗	,又依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兒童及少
銷、利用、保存、提供、統計及研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政府
究等相關事項,應以少年最佳利益	機關、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所有關係
為優先考量,依本法及本辦法辦理	兒童及少年之事務時,均應以兒童及少
; 本法及本辦法未規定者, 視事項	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應依其心
之內容及性質,於與少年保護事件	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少年前案資料
、少年刑事案件性質不相違反之範	之管理,既屬處理少年相關事務,自有
圍內,準用其他法律規定辦理。	上開原則之適用,且應先依本法及本辦
	法辦理。至本法及本辦法未規定事項,
	則宜視具體事項之內容及性質,參照本
	法第一條之一規定,於不違反少年保護
	事件、少年刑事案件性質之範圍內,準
	用有關法律辦理,爰於本條明定。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辦法用詞定義。
一、應塗銷之少年前案資料:指本	二、本辦法所稱之少年前案資料(含應
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所定少年	塗銷及已塗銷者)、少年前案資料
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中,足以	保存機關(構)等詞,均有其特定
使閱者經由該項資料知悉其人	涵義而有規定必要,爰於第一款至
為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	第三款加以規定。另參照本法施行
件(以下合稱少年事件)少年	細則第十八條但書規定,第一款所
之紀錄、電磁紀錄、卷宗、有	稱之「卷宗」,不含少年前案資料
關資料及其備份檔案。	保存機關(構)因調查、偵查、審
二、已塗銷之少年前案資料:指業	理、執行該事件或案件所編纂之卷
經塗銷之前款少年前案資料。	宗。惟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立法
三、少年前案資料保存機關(構):	意旨,該項卷宗係指已完成少年前
指持有或保存本法施行細則第	案資料塗銷作業之卷宗,併予敘明
十八條所定少年前案資料之機	0
關、機構、學校、團體及處所	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三項前
•	段規定,本法所稱塗銷,係指予以
四、塗銷:指予以塗抹、刪除、遮	塗抹、刪除或遮掩,使一般人無法
掩、彌封、加密、編碼、去連	直接或經比對後,可辨識出何人為

結、封裝、封存、銷毀或其他 無法識別少年身分資訊之方法 。 少年事件之少年者而言。惟塗銷之 方法除上開例示外,尚有其他得使 少年身分資訊去識別化之方式,爰 於第四款予以例示,以資酌情採用 。

第四條 為保護少年隱私,促進其健 全之自我成長,任何人不得於媒體 、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 少年事件之記事、照片、姓名或其 他足以識別少年身分之資訊,使閱 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少年 事件之少年。

少年前案資料保存機關(構) 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法律特 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 識別前項少年身分之資訊。

- 一、參照本法第一條、第八十三條、兒 童權利公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 十條第二項(b)款第七目、兒童 權利公約第二十四號一般性意見(以下簡稱兒權公約第二十四號一般 性意見)第六十六點、第七十點意 見,揭示兒童(指未滿十八歲之人)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 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 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又兒童在被 指稱或指控觸犯刑事法律時之所有 程序過程中,應充分尊重其隱私, 且應當就兒童所犯罪行提供終身保 護,不予公布,蓋公布其罪行會留 下長期污點,可能對兒童獲得教育 、工作、住房或安全有負面影響, 會阻礙兒童重返社會並在社會中承 擔建設性作用。上開規定及意見強 調少年前案資料有標籤化少年之疑 慮,故其處理及運用都必須考量少 年最佳利益而為規範,爰參考兒童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 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宣示任何 人均應遵守上開原則。

第五條 對行為時滿十八歲以上之人

兒權公約第二十四號一般性意見第七十

所涉刑事案件之量刑或為其他刑事處分時,不得使用其少年前案資料。

一點表明「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用相關 規則,允許在兒童年滿十八歲時刪除其 犯罪紀錄。此類紀錄可自動刪除,或在 特殊情況下經獨立審查刪除。」、聯合 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 則)第二十一・二點亦明定「少年罪犯 的檔案不得在其後的成人訟案中加以引 用」,核其意旨,俱在貫徹對於少年隱 私權及順利復歸社會之保護。由於少年 前案資料涉及少年需保護性之審酌,因 此少年法院處理少年事件時,本得參考 之。但如允許法院對於行為時年滿十八 歲之人所涉刑事案件之量刑或為其他刑 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諭知保安處分) ,或容許檢察官對於上開行為人具體求 刑或衡酌決定相關刑事處分時,得使用 其少年前案資料(含應塗銷與已塗銷者),顯然與上開國際公約及本法第一條 、第八十三條之一等意旨未合。爰訂定 本條, 俾利遵循。

第六條 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三 項除外規定辦理時,得以適當方式 說明可能之影響,使少年、少年法 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有表 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依少 年之年齡及身心發展程度權衡其意 見。

第二章 保存

本章規定少年前案資料之保存方法、安 全維護等事項。

第七條 少年前案資料保存機關(構) 應以密件、遮掩、彌封、加密、編碼 或其他適當方式,使處理業務以外之 人無法見聞或知悉少年前案資料。

前項機關(構)就涉及應塗銷之 少年前案資料,得以另立卷宗、電磁 紀錄或其他適當方法保存之。 一、兒權公約第二十四號一般性意見第 六十七點後段揭示,兒童的法院檔 案和紀錄應嚴格保密,不得向第三 方透露,但直接參與案件調查、裁 定和判決的人員除外。參照其意旨 及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三條之 一規定,少年前案資料保存機關(

構)於處理、傳遞或保存少年前案 資料時(包含紙本、電磁紀錄等) ,自應採取適當的保密方式,以保 障少年之身分隱私,爰訂定第一項

二、考量相關業務之檔卷資料,除少年 前案資料外,或尚有其他不足以識 別其人為少年事件少年之資料(例 如未記載少年事件相關內容之學生 輔導紀錄、少年心理諮商紀錄等) ,而不需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 定予以塗銷者,為便利日後辦理塗 銷,爰訂定第二項。

第八條 少年前案資料保存機關(構)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 ,並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少年前案 資料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 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 使少年個人資料洩漏、被竊取、竄 改、毀損或滅失。 為確保少年前案資料存在之安全、機密及完整性,少年前案資料保存機關(構)自應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爰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三條第三款等規定,訂定本條。

- 第九條 少年前案資料保存機關(構)應對其所屬人員採取下列措施:
 - 一、依業務需要,建立管理機制, 設定接觸少年前案資料之權限 ,並定期檢視其必要性及適當 性。
 - 二、使所屬及委外人員明瞭少年前 案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責 任範圍、作業程序及應遵守之 相關措施。
 - 三、要求妥善保管少年事件前案資 料與儲存之媒介物,並遵守保 管及保密義務。
 - 四、取消無接觸必要者之權限,並 確保妥善交接其所持有之少年 前案資料。
 - 五、確實依少年法院通知辦理少年 前案資料之塗銷並回報該管法 院。

- 一、為使少年前案資料保存機關(構) 明確瞭解其依本辦法第八條所應採 取資料安全維護措施之具體內容 緩多考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社會福利 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 施辦法第十一條等規定,以及實務 需求,訂定本條。

第十條 少年前案資料保存機關(構)應採行適當措施,留存少年前案 為確保少年前案資料之使用係依正常流程為之並維護少年隱私,參考本法第八

資料之使用紀錄、自動化機器設備 之軌跡資料或其他相關之證據資料 ,定期查核,必要時,並得請有關 人員提供說明。

前項紀錄與資料,不得揭露足 資識別少年事件少年身分之資訊, 並應至少留存六個月。但法令另有 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條第一項、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 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五條、社會福利 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 法第十五條等規定,訂定本條。

第十一條 少年法院應於辦案資訊系 統確實登載及維護少年前案資料保 存機關(構)之有關資料,並依法 通知辦理塗銷。

前項機關(構)將少年前案資 料再提供或移轉予其他機關(構) 、學校、團體、處所或個人者,應 至遲於提供或移轉後二十日內以書 面通知該管少年法院,並由法院依 前項規定辦理。

前項書面通知應包括提供或移轉之對象、連絡方式、依據、資料 內容摘述。

- 一、為利通知辦理塗銷,少年法院自應 將所知之少年前案資料保存機關(構)之地址、法定代理人、電話、 聯絡方式等相關資訊,切實登載於 辦案資訊系統,並適時更新維護, 爰訂定第一項。

第三章 利用及提供

第十二條 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三 項第一款所定情形,應依少年健全 自我成長及復歸社會之具體需求 自我成長及復歸社會之具體需求 目的之正當性、查詢或提供之 對大案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並以 等不最佳利益之方式為之 時,得限制查詢或提供之範圍。

第十三條 依法得聲請閱覽訴訟卷證 之人,其閱覽範圍涉及少年前案資 料者,法院應依本法第七十三條之 一、第八十三條及少年保護事件審 理細則第十一條有關規定辦理。

聲請閱覽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 第一項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或已塗 銷之少年前案資料者,法院應限制 本章規定少年前案資料之利用與提供之原則及注意事項。

參考本法立法目的、兒童權利公約第三 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第六條之生存發 展權保障、第四十條第一項有關使少年 能順利重返社會及促進其尊嚴及價值感 等規定,訂定判斷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 第三項第一款所定「為少年本人之利益 」之參考因素。

- 一、參照本法第一條之一、第七十三條 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少 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十一條等規 定意旨,訂定本條。
- 二、第一項所定「依法得聲請閱覽訴訟 卷證之人」,係指依本法及相關子 法得聲請閱覽少年事件卷證之人(例如少年保護事件輔佐人、少年刑

或禁止之,並不得提供或付與繕本 、影本、節本、複本、複製電磁紀 錄及電子卷證。 第十四條 法院使用科技設備或電子 卷證時,應注意少年、依法不得揭 露足以識別其身分資訊之被害人之 隱私,並就足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採取適當保護措施,避免其等個人 資料遭不當公開。 因應各級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訂定本條,提示法院注意應採取適當去識別化的保護措施,以避免少年等之個資遭不當公開及散布流傳。

第十五條 取得或保有少年事件卷證 或裁判資料之機關(構)、學校、 團體或個人,不得將該資料提供與 處理該事件無關之人,亦不得使其 得以接觸、查閱、見聞或知悉。

得該等資料,均不得再將之提供給與處 理該少年事件無關之人知曉,爰訂定本 條。

第四章 塗銷

- 第十六條 少年法院於少年有下列情 形之一時,應通知少年前案資料保 存機關(構)辦理塗銷並回復辦理 情形:
 - 一、受不付審理之裁定確定後。但 並受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 款之處分者,於執行完畢二年 後。
 - 二、受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
 - 三、受保護處分之執行完畢或撤銷 保護處分確定三年後。
 - 四、受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 確定。
 - 五、受緩刑之宣告期滿未經撤銷。
 - 六、受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三年後 。
 - 七、受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
 - 八、受不起訴處分確定。
 - 九、受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 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處分 裁定確定後,至少年滿二十一歲 仍未執行者。
 - 十、受刑罰或保安處分判決確定, 因時效消滅而無法執行者。

本章規定少年前案資料塗銷相關事項。

- 一、參照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第二項規定,少年法院應通知少年 前案資料保存機關(構)辦理塗銷 。另為利查核,少年法院通知時, 應明示受通知機關(構)回復塗銷 辦畢情形,爰訂定序文及第一款至 第八款。
- 二、第三款所定「受保護處分之執行完 畢或撤銷保護處分確定三年後」, 併予說明如下:

- (三)另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及第 四項規定,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 ,所餘之執行時間,交付保護東 者,如因準用本法第五十五條第 四項規定,致撤銷保護管束處分 令入感化教育者,亦屬同一少年

保護事件應執行之保護處分態樣 之轉換,應於再次執行感化教育 保護處分之「執行完畢三年後」 通知塗銷。

- 三、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少年轉介 輔導處分及保護處分之執行,至多 執行至滿二十一歲為止,故少年受 上開處分裁定確定後如已年滿二十 一歲仍未執行者,自無須再予執行 ,其少年前案資料亦應予以塗銷, 爰訂定第九款。

第十七條 少年有前條第一款但書、 第三款情形,執行之少年調查官、 少年保護官、機關(構)、學校 團體、處所或個人,應於執行完畢 後十日內,通知該管少年法院;檢 察機關將前條第四款至第八款、第 十款事由通知少年法院時,亦同。 第十八條 第十六條之通知,由少年 法院於符合該條各款所定情形或少 年滿二十一歲後十日內為之。

第十六條第一款本文、第二款 及第四款之少年事件經抗告或上訴 法院裁判確定者,抗告或上訴法院 應於裁判確定後十日內將卷宗檢還 原審少年法院,並由原審少年法院

- 一、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少年前案資料保存機關辦理塗銷 係受少年法院之通知而始發動相關 作業,為利塗銷作業儘速啟動及完 成,實有規範少年法院通知時點之 必要,爰訂定第一項。
- 二、少年事件經抗告、上訴或保護處分 經囑託其他法院執行時,相關卷宗

於收受卷宗後十日內通知塗銷。

保護處分經囑託其他少年法院 執行者,最終執行之法院應於執行 完畢後十日內將卷宗檢還原裁定之 少年法院,並由原裁定之少年法院 於收受卷宗後十日內通知塗銷。

第十九條 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 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認有第十六條 各款情形之一,而其應塗銷之少年 前案資料尚未塗銷者,得請少年法 院塗銷之,少年法院應儘速調卷查 明妥處。

第二十條 少年法院通知塗銷時,應 以密件為之;通知內容應避免揭露 受通知者所不知之少年事件資訊。

少年前案資料保存機關(構) 接獲前項通知後,應儘速妥處並依 限回復辦理情形;如發現通知內容 有誤或其他疑義時,應即時與該管 少年法院聯繫。

保存少年前案資料之警察機關 如發現應受塗銷人之戶籍遷移者, 得逕轉請戶籍地警察機關辦理塗銷 ,並副知該管少年法院;發現應受 塗銷人之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有 異動者,亦同。

已塗銷之少年前案資料,除已 銷毀者外,應依少年前案資料保存 機關(構)對於各該檔案之保存或 銷毀有關規定辦理。

- 一、參照本法第一條、第八十三條之一 、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兒權公約 第二十四號一般性意見第七十一點 意旨,訂定本條。
- 二、塗銷少年前案資料乃少年法院之權 責,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 在保護少年之人請求之性質,係促 請少年法院注意依職權辦理,並非 賦予其聲請權,故少年法院得以函 告知少年辦理情形,併予敘明。
- 一、依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任何人不 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 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 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 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 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 被告,故少年法院於通知塗銷時, 自應注意遵循上開規定,除以密件 文書方式處理外,通知內容亦應避 免揭露受通知者所不知之少年事件 資訊;另少年前案資料保存機關(構)於接獲少年法院之塗銷通知後 , 除應儘速辦理與依期回復處理情 形外,如發現通知有錯誤或疑義時 ,亦應即時聯繫少年法院更正或澄 明,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
- 二、內政部警政署已於一百十年一月六 日警署刑紀字第一○九○○七三 四四號函頒「警察機關辦理少年前 案紀錄及有關資料塗銷作業規定」 第四點第二款規定,警察機關接獲 通知(少年法院塗銷函)後,如發 現應受塗銷人之戶籍已遷往他轄,

第五章 統計及研究

本章規定少年前案資料之統計及研究有關事項。

第二十一條 司法院為自行或交由所 屬機關辦理少年事件之調查、統計 、研究分析、研訂政策及方案等公 務之必要,得蒐集、保存及利用少 年前案資料。

前項紀錄及資料為儲存、 運用 、揭露時,應以編碼、事件少年及 其他依法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 資訊者之方式為之;與其他不對運 源之相關資料、資訊相互比對運用 時,應建立審核及控管程序,態 於為必要之運用後立即回復原狀。

前二項事務委託他人或團體辦 理時,應以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傳送 與歸還少年前案資料,受委託者不 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副本,並不得洩

- 二、參照兒權公約第二十四號一般性意 見第六十七點後段,兒童的法院檔 案和紀錄應嚴格保密,不得向第三 方透露,但直接參與案件調查、裁 定和判決的人員除外之意旨;聯合 國一九八五年通過之犯罪被害人及 權力濫用被害人之司法基本原則宣 言(Declaration of Basic

漏知悉或持有之少年事件或其他個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人資料及秘密。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第六條第(d)項所揭示,
	在整個法律程序中須採取措施儘量
	減少給被害人帶來不便,必要時並
	應保護其隱私之原則,以及本法第
	八十三條、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
	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六章 附則	本章規定違反之法律責任、未塗銷前案
	資料之準用、適用範圍及施行日期等事
	項。
第二十二條 持有少年事件紀錄及有	參照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三條之二
關資料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	、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刑法第一百三
個人,違反有關少年事件資料保護之	十二條、第三百十六條、第三百十八條
規定,致少年事件資料遭不法蒐集、	之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兒
處理、利用或損及少年權益者,應按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
其情節負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三項、第八十九條等
	規定,明定違反少年事件保密規定,導
	致該等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
	損及少年權益者,應負回復原狀、賠償
	、刑罰、行政罰、懲戒或懲處等民、刑
	事或行政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蒐集或	本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施行
處理之少年前案資料,應依本法及	前及本辦法訂定施行前,少年前案資料
本辦法有關規定處理。	保存機關(構)已蒐集或處理之少年事
	件紀錄及有關資料,亦有適用本法及本
	辦法有關規定處理之必要,爰訂定本條
	۰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